

# 新北市崇光女中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三週班會通報宣導事宜 107.11.16

※為節能減碳，本通報每班乙份公布於各班公佈欄或至崇光校網首頁 <http://web.ckgsh.ntpc.edu.tw/>→校園公佈欄查閱。



訓育組	<p>一、11/16(五)12:00 後，由學藝股長親自至學務處窗台領取「班級活動紀錄簿」，內容需針對當天議題進行討論，下週二中午前，繳回訓育組。</p> <p>二、11/16(五)辦理性平法治講座，請高/國一各班班長於 15:10 前帶領全班同學，並攜帶紙筆至禮堂安靜就位完畢。</p> <p>三、創世基金會辦理「2018 捐發票 滿滿愛」活動，即日起至 107/11/23 止，請同學踴躍捐發票救救植物人，並於 107/11/26(一)放學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後，交至訓育組。</p> <p>四、仁愛園遊會義賣商品調查表，各班請於 107/11/21(三)中午前，送至訓育組。</p>
生輔組高中部	<p>一、安全維護事項：</p> <p>(1)校園操場以外的處所不得從事奔跑、球類運動等行為。至文萃樓上課的班級禁攜球具；恩寵樓 8 樓電梯旁讀書角滾輪座椅，嚴禁同學嬉戲使用，違者依規定嚴懲。</p> <p>(2)校園是學習的場所，舉凡與教學活動無關之牌類、棋類用品，如需攜入校園，請事先向師長報備，違規者予以輔導管教措施。</p> <p>(3)運動器具請同學愛惜並正確使用，諸如籃球架、排球網架…等，皆不應有攀爬、搖晃…等，危害安全的行為。</p>
生教組國中部	<p>二、缺曠遲注意事項：</p> <p>(1)因故於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休息的同學，仍應即時填寫假本，完成請、銷假程序。</p> <p>(2)學期遲到累計達十五次者，依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規定予以警告以上處分。</p> <p>三、落實「言語溫和、舉止端莊、心地光明、氣度恢弘」：</p> <p>(1)誤取非屬自己兩具或其他用品的同學，務必心地光明地歸還，而被誤取的同學亦應學習氣度恢弘地面對，營造更友善的崇光環境。</p> <p>(2)近來發現同學的坐姿不雅，逾越同儕互動適當肢體分際，請同學落實舉止端莊，自我要求。</p>
體衛組	<p>一、第十三週評分重點為外掃區域:樓梯內側積砂清潔，內掃區域:教室外走廊餐桶置放處附近地面清潔加重計分。</p> <p>二、近期發現同學攀爬籃球架並激烈搖晃的危險行為，請同學注意安全並愛惜學校公物，於離開時將垃圾隨身帶走。</p> <p>三、校園中常見排球籃球遺留在操場各地，請同學上完體育課時由體育股長檢視並清點器材後歸還再行離開，勿因清點不確實造成點收困擾。</p> <p>四、請各班同學務必於早自習前進行內外掃工作，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p> <p>五、再次提醒同學使用廁所衛生紙時請勿浪費資源，廁所用衛生紙為公物請勿將衛生紙移為他用或整捲衛生紙帶至廁所間內使用，學校將研議取消廁所用紙，由各班統一限量發放使用，希望同學遵守規則也發揮您的公德心，遵守紀律。</p> <p>六、恩寵樓高樓層的班級請勿在後走廊拍打板擦、丟雜物、潑水到樓下，造成髒亂及影響其他班級的困擾。</p> <p>七、考量健康因素，請同學勿經常吃泡麵，臨時緊急需求時，在飲水機沖泡麵，勿將醬料和麵渣掉落至飲水機濾網上，殘渣會堵住濾網及排水口，不易清洗也會產生異味，且造成大家的不便，請留意使用。</p>
藝教組	<p>為慶祝崇光五十一週年校慶，特舉辦崇光女中第二十四屆音樂饗宴活動，請國三導師帶領學生於 2018.11.23(五)準時 15:00 以前進入演藝廳安靜的欣賞精彩的演出。</p>

競賽成績	風 紀				整 潔			
	第 11 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 良
高中部	高三智	高三勇	高二智	高二平	高三平	高二智	高三智、高一平	
國中部	國二勇	國一勇	國一誠	國一平、國一誠	國一智	國二誠	國二仁、國二智	

競賽成績	崇光女中 107 學年度班際趣味競賽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精神總錦標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精神總錦標
國一組	國一智	國一平	國一勇	國一智、國一平	高一組	高一平	高一仁	高一平	
國二組	國二和	國二仁	國二勇	國二義、國二平	高二組	高二平	高二勇	高二智、高二平	

宣導專區	<p><b>【生輔組/生教組】</b>• 成績與出勤查詢：校網首頁→網路資源→成績與出勤查詢→學生版→輸入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大寫)→登入。</p> <p>• 反詐騙宣導：近期媒體報導疑似有不明人士利用上、放學期間，於學校周邊假藉問卷或推銷等方式獲取學生個資，請同學們要提高警覺，千萬不可隨意提供個資給他人運用，以免有學生因此受騙上當。</p> <p><b>【訓育組】</b>• 本學期服務時數採計時間為 107/08/01~108/01/31，逾期無法補做，請同學們儘早規劃。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務必事先經過訓育組核可，未經核可或完成志工服務及服務完未於 2 週內送交學務處認核者，則不予認證。「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路徑→崇光校網首頁→特色課程→服務學習→校外服務申請。</p> <p><b>【體衛組】</b>• 健康小標語：拒絕菸害，輕鬆自在。</p> <p><b>【總務處】</b>• 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p>
------	--